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信用分级分类 差异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暂行办法》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

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自然资源局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按照县信用办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对自然资源局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红黑名单”，以及县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局属各单位科室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本周上述情况产生的结果至局法规科，局法规科负责将信息整理归集。

第五条 局属各单位、科室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

效，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违反自然资源局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第七条 自然资源管理执法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一般失信；C 级为严重失信。

第八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红名单”条件。

(二) B 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 3 次(不含)以内的；
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不)以内，且罚没款金额计不超过 50 万元。
3.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 3 次(不含)以内的。

(三)C 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黑名单”条件。

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十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三章 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机关要积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机关对 A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 (一)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 (二)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
-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局机关对 B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 (二)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机关对 C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 (一)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
- (二)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

重点审查；（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局属各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并报送至局法规科留存,局法规科将根据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信用修复的,局法规科将根据办理结果,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唐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